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柱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